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六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目錄

海塘一

金瓶西廂合集

卷五十五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海塘

臣等謹按海為水宗百流歸德禹貢之導水也曰會曰過曰播而於海第言入而已顧惟不讓積水以成其大則又當推九澤既陂之義俾朝宗克底於成此海塘之制所由監古利民而為

大聖人勞心之先務也浙省襟江帶海而海寧當江海

交匯之區全賴塘堤衛護七郡自唐開元中築捍
海堤宋嘉定中修袁花等塘元泰定中下石因木
櫃明代五修塘堤載在史冊具有成法不僅華信
之千錢募土錢鏐之強弩射潮見於錢塘志乘者
班班可考且塘以捍海有土有石宋李溥盧守勲
諸臣修築杭州海塘疊石為岍固以椿木鈎末壁
立以捍潮勢而張夏採石修塘隨損隨治衆賴以
安則石塘之為利溥矣顧地利不齊浮鬆既不能

擊石堅澁又不受釘椿於是柴塘之制興而補偏
救弊與土石各塘並資捍衛海塘之大略若此我
皇上軫念民生六勤

法駕壬午之春即有老鹽倉一帶改建石工之

諭庚子重申

異命越二年告成凡四千二百丈甲辰復

勅范公塘接建石工永資保護并

諭將柴塘以內石塘以外填土種柳俾柴石聯為一勢

聖祖仁皇帝創建大石塘五百丈
聖宗憲皇帝改建魚鱗大石塘以來至
皇上而海塘全局適觀厥成盡善盡美茂以加矣若夫
築石壩修盤頭加簏坦沙水情形月必有奏奏必
有圖

乙夜覽觀

硃筆指示即

端拱深宮無不為海隅蒼生共籌樂利夫是以陽侯効
順永不揚波人忘奮鍾之勞世享安恬之福而非
前代之為小補計者比也懿歟盛哉謹志海塘第

五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海塘

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署理浙江巡撫永貴
奏請臨幸浙省閱海塘一摺前因江南督撫等奏請
南巡特命大學士九卿會議詢謀僉同業經降旨俞
允江浙隣封接壤均係

聖祖屢經巡幸之地且海塘亦重務也今既據該省士民
感恩望幸羣情踴躍督撫合詞代奏宜允所請於辛
未年春南巡便道至浙省臨視塘工慰黎庶瞻依之
意所至不煩供億勿事興修勿尚華靡已詳具前旨
其共喻焉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塘為捍衛民生要務朕明春巡幸
浙省意欲親臨閱視着尚書舒赫德於江南審訊事

畢之日即赴浙江會同該督撫等查看豫備奏聞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諭內閣曰浙海之神自雍正八年海塘告成時

特加褒封

勅於海寧縣地方建廟崇祀邇年以來海波不揚塘工鞏

固朕省方浙中親臨履視見大溜直趨中小疊兩岍

沙灘自為捍禦濱海諸邑得慶安瀾利及民生實資

神明顯佑應於杭州省城之觀潮樓敬建海神之廟以

昭崇德答佑至意應行事宜該部查例具奏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巡撫莊有恭曰莊有恭奏東西海塘柴石塘工豫脩事宜一摺已批該部速議具奏矣江溜海潮全勢既趨北大壘則一切應行脩築事宜正關緊要現在時屆立秋防汛不宜遲緩而部臣議覆不無尚需時日且定議諒亦無可駁詰著傳諭該撫速就勘明籌辦之處一面即行發帑興工上緊趕

築無庸聽候部覆遲悞要工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上諭內閣曰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
歲潮勢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於
老鹽倉一帶築塘改建石工即多費帑金為民間永
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工難易彼此
所見紛歧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劉統勳河道總督
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簽試樁木朕抵浙次日

簡從臨勘則柴塘沙性澁汕一樁甫下始多扞格卒
復動搖石工斷難措手若舊塘迤內數十丈許土即
宜樁而地皆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
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并
外塘而棄之乎抑兩存而贅疣可乎以茲蒿目熟籌
所可為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柴塘得補偏救弊之
一策耳地方大吏其明體朕意悉心經理定歲修以
固塘根增坦水石筭以資擁護庶幾盡人事而荷

神麻是朕所宵旰屢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購料
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秫葦之比向為額
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俾民樂運售而
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督撫詳加定議以
聞朕為浙省往復咨度之苦心其詳具見誌事一詩
督撫等可並將此旨於工次勒石一通永誌遵守毋
忽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尖山塔山之間舊有石壩朕今親臨閱視見其橫截海中直逼大溜猶河工之挑水大壩實海塘扼要關鍵波濤衝激保護匪易但就目下形勢而論或多用竹筴加鑲或改用木櫃排砌固宜隨時經理加意防修如將來漲沙漸遠宜即改築條石壩工俾屹然成砥柱之勢庶於北岬海塘永資保障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於可興工時一面奏請一面動帑備辦并勒石塔山以誌永久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寧一帶塘工最為緊要今春巡幸
之次日即赴老鹽倉尖山等處相度指示飭令修築
柴塘並建設竹簍坦水各工用資保護今據莊有恭
奏查勘工程俱已陸續完竣餘工並皆穩固等語該
撫督率屬員儻辦歲工甚屬盡心深可嘉予莊有恭
著交部議叙所有在工勦事各員並著查明分別咨
部議叙以示獎勵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莊有恭等曰莊有恭已有旨調補江蘇巡撫其海塘工程莊有恭籌辦甚屬盡心且浙省現有查辦災賑事亦為緊要莊有恭奉到調任之旨可將巡撫印務暫交索琳護理其日行事件照常接辦惟塘工賑務仍聽莊有恭專司其事蘇杭一水之地案牘往還本可無虞稽誤至熊學鵬到浙其賑務自可妥辦若海塘工程自不如莊有恭之輕車熟

路隣封伊邇應令兩撫彼此始終會辦在莊有恭亦
斷不因既經調任稍分畛域也將此一併詳諭知之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海寧石塘工程民生攸繫深厯朕懷連年
潮汎安瀾各工俱屬穩固茲入疆伊始即日就近親
臨相度先行閱視遠城石塘五百三十餘丈實為全
城保障而塘下坦水尤所以捍衛石塘但向來止建
兩層今潮勢似覺頂衝外沙漸有汕刷二層之外應

須預籌保護該撫等上年所奏加建三層坦水六十餘丈止就尤險要處而言於全城形勢尚未通盤籌畫若一例普築三層石坦則於護城保塘尤資裨益著將應建之四百六十餘丈均即一例添建其二層舊坦內有椿殘石缺者亦著查明補換該督撫等其董率所屬悉心籌辦動帑興修務期工堅料足無濫無浮以收實濟副朕為民先事預籌之至意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海寧州石塘工程所以保衛沿海城郭田
廬民生攸繫從前四次親臨指授機宜築塘保護連
年潮汎安瀾各工俱為穩固今朕巡幸浙江入疆伊
始即親往閱視石塘工程尚多完好惟統海寧城之
魚鱗石塘內有工二十餘丈外係條石作牆內填塊
石歷年久遠為潮汐衝刷底樁霉朽兼有裂縫蹲踞
之處又城東八里文將字號至陳文港密字號止有
石塘工七段約共長一百五六十丈地當險要塘身

單薄亦微有裂縫此塘為全城保障塘下坦水所以捍護塘工皆不可不預為籌辦著將兩處塘工均改建魚鱗石工俾一律堅穩并添建坦水以垂永久該督撫即派妥員確勘估計具奏又石塘迄今前經築有柴塘四千二百餘丈現尚完整究不如石塘之鞏固雖老鹽倉有不可下樁為石塘之處經朕親見然不可下樁處未必四千餘丈皆然朕於民瘼所繫從不惜帑省工俾資保護著該督撫即將該工內柴塘

可以改建石塘之處一併派委誠妥大員據實逐段
勘估奏聞辦理如計今歲秋前可以辦竣即撥帑趕
緊興修若秋間不能完竣則竟俟秋後辦理該督撫
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畫以期工堅料實無濫無浮務
期濱海羣黎永享恬安之福以副朕先事預籌至意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朕巡幸浙江由海寧閱視塘工至杭州老
鹽倉一帶有柴塘四千二百餘丈雖因其處不可下

椿為石塘然柴塘究不如石塘之堅固業經降旨將
可以建築石塘之處一律改建石塘以資永久保障
茲忽憶及該地方官及沿塘居民見該處欲建石塘
或視柴塘為可廢之工不但不加意防護甚或任聽
居民拆毀竊用致有損壞則石塘未歲工之前於該
處城郭田廬甚有關係且改建石塘原為保衛地方
之計若留此柴塘以為重關保障俾石塘愈資鞏固
豈不更為有益況當石工未竣以前設使潮水大至

而柴塘損壞無可抵禦不幾為開門揖盜乎著該督撫即嚴飭地方文武官將現有柴塘仍照前加意保固勿任居民拆損竊用將來石工告竣遲之數年朕或親臨閱視爾時柴工倘有損壞惟該督撫是問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據王亶望奏海塘下椿之後即須砌石浙省產石之山陰等四縣先後據報採就石料二萬餘丈運抵工所者止三千餘丈僅敷二十丈塘工之用

若先行儘力開槽石料未能應手浙省陰雨較多倘
槽底積水泥濘轉多未便等語石料為塘工所急需
自應上緊購辦尅期僱運以濟要工何以運抵工所
者止三千餘丈以致未能應手王亶望並非現任巡
撫不過令其在工督辦是以呼應不靈李質穎現任
巡撫所有一切購料僱運皆其專責豈可稍存諉却
之見著傳諭李質穎即嚴催各屬將採就石料迅速
運工以備急需李質穎如已起程來京陛見即著富

勒渾遵照速辦其在江蘇洞庭等山分辦太湖石料
十一萬三千七百餘丈並著傳諭閔鶚元速飭各屬
毋分畛域趕緊辦運浙省備用俾石料充裕以濟鉅
工將此由四百里諭令李質穎等並諭王亶望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上諭內閣曰前據閔鶚元奏宜興荆溪二縣山石石質
鬆脆難以見方成丈未能適用等語所奏未見實心
已傳旨申飭並面諭薩載回任實力督辦矣海塘工

程所用石料原有裏外之分所謂背後石料也若不
能多購堅細石料原可酌量於頂冲處所用堅細石
料以禦潮汐衝激其潮平水緩之處將裏層酌量間
用宜興荆溪石料未始不可且即閔鶚元在吳縣太
湖所採及王亶望在浙所購石料亦豈無一二石性
鬆脆者乃閔鶚元竟以宜興荆溪石質線紋碎裂未
能適用一奏塞責此總因鄰省事務漠不關心如越
人視秦人之肥瘠實屬非是著再傳諭閔鶚元務須

痛改積習實力督率屬員認真採辦迅速趕運赴浙
以備海塘要工之用至王亶望等接收石料時亦當
酌量情形撓搭配用使要工速竣而辦理不致掣肘
將此由五百里發往並諭令富勒渾王亶望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上諭內閣曰據富勒渾等奏現在趕辦海塘將黃字字
號頂衝處所於柴土塘後僱砌石工外用條石內填
石塊加高培厚每丈用椿木八十根可減魚鱗石塘

之半一面嚴飭杭嘉湖寧紹五府委派員役多僱人夫添安樁架上緊趕辦以防春汛並嚴催承辦石料各縣分頭趕辦勒限運工備用等語自應如此辦理至需用石料屢經降旨傳諭閩鄂元督率屬員認真採辦迅速趕運赴浙並因石料有裡層外層之分其頂衝處所自應用堅細石料以禦潮汐至潮平水緩之處不防以宜興荆溪等處山石間用已諭知閩鄂元實力採辦並諭王亶望等於接收石料時酌量情

形挽搭配用矣但浙省亦須就近設法採辦不可專恃江蘇一省購運著傳諭富勒渾王亶望等務須通盤籌畫實心經理以期要工速竣不可稍存觀望之見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海寧改建石塘以王亶望曾為浙撫且肯擔當其事因命在工督辦但伊在服中不令豫地方之務此朕用人不得已之苦心屢經降旨中外

共知近因王亶望與李質穎有意見不合之處茲李質穎來京召對時奏及改建石塘後柴塘土塘仍須歲修以資保護等語朕從前親閱塘工老鹽倉一帶難以下樁素所深悉但思難以下樁處所其長不過數里非數十里之柴塘皆不可下樁改石也其餘可以下樁處所若一律改石塘豈不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李質穎今有是奏此事關係重大朕亦不能懸斷著大學士阿桂同李質穎馳驛前往會同富勒渾將

李質穎王亶望所見不同之處秉公確勘據實覆奏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大學士公阿桂曰本年二月間據
阿桂勘辦石塘工程二千二百餘丈督率工員上緊
趕辦務於四十七年冬初完工至老鹽倉立字號至
積字號二百餘丈不能釘樁處所應仍留柴塘外其
餘一千五百丈安樁一丈八尺用礮夯打至四個半
時辰打下一丈四五尺週圍沙土即合籠平樁不能

再打查椿木不能深入其底沙堅硬可知沙齧椿牢力能擊石或可一律築砌或應仍循其舊恭候臨幸指示機宜再行多分年限接續辦理等語已批令俟到京時面奏彼時原以老鹽倉一帶沙性濫汕難以下椿且改建要工尚多是以可緩昨詢據富勒渾面奏老鹽倉一帶仍有可以施工之說即阿桂所奏沙齧椿牢力能擊石或一律砌築之語是其所見亦仍謂此段工程可以辦理朕思現辦二千餘丈之石塘

既於明歲可以完工且屆四十九年南巡之期尚遠
此段要工既有益於民生即可及時接辦何必復待
南巡親為相度前此阿桂到京面奏原因此段工程
應否辦理未能明晰是以欲面詢明確再降諭旨現
在阿桂督勦逆回到京尚需時日著傳諭阿桂即將
老鹽倉一帶實在情形詳悉具奏如果有工費浩繁
不能拘定開銷成例之處亦不妨據實奏明交陳輝
祖接辦朕不惜多費帑金為民生謀一勞永逸之計

也將此隨六百里加緊軍報之便傳諭知之著即行覆奏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九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總督陳輝祖等曰前以浙江老鹽倉一帶塘工是否可以及時接辦降旨詢問阿桂茲據覆奏此段工程一千五百丈可以接續辦理前在工時陳輝祖所見亦同至添用帑費現辦二千二百餘丈塘工除恩賞銀兩外尚有另籌添補之項若接

辦一千五百丈釘樁較難所需幫費亦約略相等請
勅下楊魁會同陳輝祖將此段工程共應開銷正項
若干幫費若干之處熟商妥酌等語浙省辦理石塘
二千二百餘丈計明歲冬間始可歲工其老鹽倉一
帶塘工若一律築砌自應俟現辦工程完竣後再行
次第籌辦昨經降旨令楊魁赴閩省暫署撫篆換令
富綱來京陛見所有老鹽倉工程如何接辦並應如
何開銷正項及幫費之處俟楊魁回至工所後再與

陳輝祖妥議熟籌具奏亦不為遲所有阿桂奏到之摺著先抄寄陳輝祖楊魁同看並諭令阿桂知之

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等曰前經降旨合富綱來京陛見並諭楊魁即赴福建署理巡撫事務但計此時楊魁尚未起身著仍留海塘工次候朕另有揀用之處再降諭旨至富綱在福建巡撫任內辦理諸事漸就熟諳朕原欲觀其才具器識是以降旨令其來

京陞見今楊魁既仍留浙江工次富綱此時亦不必
來京如楊魁富綱已遵前旨起程接此旨後即遵照
各回本處將此由五百里發往并諭令陳輝祖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十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曰本日據閔鶚元奏分辦
浙江海塘料石情形一摺內稱初次所辦條石十三
萬六千餘丈業經全數起運赴浙其接辦之九萬六
千六百餘丈勒限趲運扣至明年三四月間可以一

律辦完運竣等語該省所辦塘工料物源源接濟陳
輝祖自當督率工員趕緊辦理但未知此時所辦工
程究有幾分約計於何時可以完竣著傳諭該督令
其確核工段按日計算據實奏聞再從前節次所撥
各項銀兩俱留為海塘之用將來工程告竣時是否
足數應用並著該督詳晰確查開具簡明清單一併
覆奏將此由四百里傳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據陳輝祖奏建築海塘自來字號至食字
號止魚鱗工長二千二百四十丈於六月二十六日
通工一律砌完其續辦鱗塘一千七百丈現在陸續
開工催緊趕辦所有在工督辦之布政司盛住海防
道周克開寧紹台道印憲曾金衢嚴道德克進布並
江南帶至浙省之遊擊田宏謨皆認真稽察董率晨
夕罔懈其分委承辦及在局司事之同知清泰劉雁
題潘安智方體泰唐若瀛州判蔣重耀知縣趙思恭

等皆勇往勤勵奮勉出力等語該省趕辦塘工堅固
妥速在事出力人員自應一體交部甄叙以示鼓勵
該督陳輝祖業經降旨復還現任總督頂帶毋庸加
恩外其盛任周克開印憲曾德克進布田宏謨清泰
劉雁題潘安智方體泰唐若瀛蔣重耀趙思恭等各
員俱著交部議叙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初二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陳輝祖曰據陳輝祖奏續估海塘

魚鱗石工一摺內稱前經題撥恩賞各項遵旨留為塘工應用共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零除撥給原估續估工料銀兩外尚多餘銀三十九萬九千二十五兩零等語此項多餘銀兩毋庸解京即著賞給該省為四十九年南巡粘修行宮等項應用上次庚子南巡一入浙江首站屋宇倍增並多點綴比至杭州則添設座落更多繁費無益非朕省方問俗之意屢經降旨訓飭將來行宮座落止須將上

屋舊有屋宇畧加粘補此項銀兩儘足敷用不必再動別項其行宮座落斷不得踵事增華更滋繁飾該督務須仰體朕意妥協經理將此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范公塘一帶看來竟須一律改建石塘以資捍衛昨已諭知富勒渾等矣本日閱鶚元奏江蘇省續辦浙塘石料於四月二十九日全數起運其由浙省挑退者亦補運完竣等語前經該督撫奏

稱建築魚鱗石塘分限辦理需用石料甚急江蘇隔
省採運稍艱先儘浙省購辦應用前又經降旨富勒
渾等令將各段塘工蓋面石塊不拘尺寸不妨搭配
鋪墁以期迅速完工是此次已先鋪墁江省續辦石
料運至浙省必有存剩即可留為改建范公塘之用
著富勒渾等細心履勘若該處塘工必須改築方可
永資保護浙省亦應預行採辦免致臨時糜費周章
凡事豫則立若今歲物料齊全明春南巡時朕親臨

閱視指示機宜降旨後即可興工辦理一年之內無
難告竣俾鉅工屹立海濱黎庶咸慶安瀾至富勒渾
摺內有老土塘根脚同係淤沙土性浮鬆之語從前
老鹽倉一帶亦稱沙性浮鬆難以開槽釘樁乃自改
建石工一律穩固堅實可見事在人為封疆大吏於
民瘼所關斷不可存畏難之見該處所建石工所費
不過較前三分之一方今府藏充盈即多費數十萬
帑金捍衛民生使閭閻永臻樂利亦所不靳也著傳

諭富勒渾等善體朕意熟籌妥酌將此次運到石料塘工完竣後尚存若干將來興工仍須添用石料若干之處詳悉核筭據實具奏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初九日

上諭內閣曰從前盛住來京陛見時面詢海塘石工情形據稱老鹽倉一帶因沙性澁汕不能釘樁彼時在工籌辦曾有一老兵言及該工下樁必須衆樁合力

同時齊下方能堅實不致已釘復起後如其法試釘
椿木果有成效及訪查其人無可踪跡似有神助等
語現在老鹽倉石塘一律改築完竣其所稱老兵指
點之處是否實有其事富勒渾等即未經眼見不能
深悉而盛住係在工目睹之人及從前道府丞倅兵
弁夫役人等見此神靈助佑必羣相驚異傳述不忘
如詢其事屬實則係神祇効靈如分水龍王廟之白
老人故事或於該處建祠以答靈貺亦為捍衛民生

祀典所應得也著傳諭富勒渾等詢問盛住並詳加
採訪此事究屬有無據實覆奏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上諭內閣曰浙江建築石塘所以保障民生關係甚重
前庚子南巡時朕親臨閱視指示機宜於老鹽倉舊
有柴塘後一律添建石塘四千二百餘丈次第興修
於上年七月間告竣因其砌築堅整如期歲工原欲
將督撫及承辦文武官員交部分別議叙今抵浙後

親臨閱看乃所辦工程不惟不應邀叙並多未協之處蓋朕於老鹽倉添建石塘固以衛護生民亦因浙省柴薪日益昂貴歲修柴塘採辦薪蕩致小民日用維艱是以建築石工為一勞永逸之計庶於閭閻生計有益但石塘既建自應砌築坦水保護塘根乃陳輝祖王亶望並未籌畫及此而後之督撫亦皆置之不論惟云柴塘必不可廢此乃受工員慫恿為日後歲修冒銷地步况朕添建石塘原留柴塘為重門保

障並未令拆去柴塘前降諭旨甚明也若如該督撫所言復加歲修又安用費此數百萬帑金添築石塘為耶又石塘之前柴塘之後見有溝槽一道現有積水並無去路將來日積日甚石塘根脚勢必淹浸滲漏該督撫亦並未慮及又石塘上有堆積土牛甚屬無謂不過為適觀起見無當實際設果遇異漲又豈幾尺浮土所能抵禦耶所有塘上土牛即着填入積水溝槽之內仍將柴塘後之土順坡斜做祇須露出

石塘三四層為度並於其上栽種柳樹俾根株盤結
塘工益資鞏固如此則石柴連為一勢即以柴塘為
石塘之坦水且今柴塘亦時見其有坦水也總之現
在柴塘不加歲修二三十年可保安然無事即如范
公塘尚歷多年況此歷年添建工程更為堅實耶至
范公塘一帶亦必須一體接建石工方於省城足資
永遠鞏護著自新築石塘止處之現做柴塘及挑水
段落起至硃筆圈記處止再接築至烏龍廟止亦照

老鹽倉一帶做法於舊有柴塘土塘後一體添築石塘將溝槽填實種柳並著撥給部庫銀五百萬兩連從前發交各項帑銀交該督撫據實核算分限分年董率承辦工員實力堅築仍予限五年分段從東而西陸續修築俟工程全竣後朕另行簡派親信大臣閱看收工以期海疆永慶安恬民生亦資樂利該部即遵諭行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六目錄

海塘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六

海塘

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署
浙江巡撫永貴奏言竊照浙省錢塘江接連海洋
潮汐經行之所分南北中三疊水行南大疊則南
岸塘工受險水行北大疊則北岸塘工受險康熙
年間江流盡歸北大疊仁和海寧二縣頂衝極險經

聖祖仁皇帝親臨相視指授機宜復蒙

世宗憲皇帝暨我

皇上先後興舉大工幾經

籌畫大費帑金城社民生均獲保全茲于乾隆十二年秋
間江流忽趨中小壘現在潮汐經行深通暢流北
岸仁寧各縣塘工之外漲沙綿遠盡成腴產沿海
各郡永免衝激之險並享地利之益實千載難逢
之會也兩浙羣黎既感

三朝保護之恩且欣遇

景運適逢之會羣情踴躍咸望

皇上臨幸浙省閱視海塘約

聖祖時巡沛澤之盛典奠萬年鞏固之鴻圖俾海若效靈
安流順軌兩浙民生從此永享安瀾之福實為慶
幸臣等身任地方目覩民情懽欣鼓舞激切抒誠
不敢壅於

上聞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兵部尚書舒赫德聞
浙總督喀爾吉善署浙江巡撫永貴奏言乾隆十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浙江海塘為捍衛民生要務朕明春巡幸浙省意
欲親臨閱視著尚書舒赫德於江南審訊事畢之日
即赴浙江會同該督撫等查看豫備奏聞欽此臣舒
赫德并奉

內廷發交海塘圖一張令將看過海塘應由何處行走於圖內簽明具奏臣喀爾吉善臣永貴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准部文一面籌畫預備事宜一面候臣舒赫德到浙會同勘定詳悉奏

聞茲臣舒赫德於正月十六日抵浙臣等會同先赴海寧

一帶閱看海塘復渡江至赭山閱看中小疊臣等謹看

得浙江海塘土石鉅工均在自省至海寧縣屬尖山一帶康熙雍正年間水行北大疊之時此一帶海塘處處均

屬至險迨後塘外漸漲沙灘潮汐江流日徙而南乾隆十
二年水歸中小壘北岸漲沙一望無際非秋汛異漲水不
到塘上石各塘屹立穩固自省直至尖山並無受險工段
至中小壘居北岸河莊葛嶼二山南岸文堂赭山禪機諸
山之中天然門戶現在深通暢行臣等恭閱之下咸仰我
皇上敬天勤民至德感孚故能致此安瀾順軌之庥徵
南北兩岸不特塘工毫無受險之處抑且塘之內
外桑麻遍野尺土寸壤無非膏腴新漲沙灘或耕

犁布種或刮鹵煎鹽無處非安居樂業景象是今日南北兩塘與中小壘情形固無險要工程尚須布置即善後事宜亦節經

題奏均蒙

聖明指示欽遵辦理此現在南北兩塘實在情形也至
臣等相度

御道經行之處自省城至尖山計程一百數十餘里往
來道路皆就塘上行走塘以內遍地桑麻水田竟

鮮平曠高壤塘以外新漲沙灘地氣斥鹵臣等沿途細加閱看自省至海寧將及百里直至縣城方可

駐蹕其海寧城至尖山往返九十里更屬瀕海沙磧無堪設立

大營地盤必須仍回海寧

駐蹕所經道路如遇天晴土乾塘上尚屬可行若一遇春雨南方土性膠粘泥濘甚屬難走臣等於十八

日前往海寧適值午後微雨便覺跋涉維艱黎明
自省啟行至日暮方抵海寧次日由海寧尖山往
回不過九十里亦至更餘方回縣城至於尖山登
陟路徑極為偏窄及至山頂眺望江海形勢又為
大尖山所壅蔽不能窮高極遠是以臣永貴上年
在京

陛見即會商大學士公臣傅恒等奏請
聖駕毋庸閱視欽奉

硃批俞允臣喀爾吉善亦於上年正月內備細奏明業

蒙

聖鑒自省至尖山往回三日道路甚長臣等再四查看
沿途實無可以設立

大營處所至

閱看中小壘又須回至省城渡錢塘江由轉塘村

大營至赭山往回雖止七十餘里程站又須兩日臣

等伏覩海塘工程穩固中小壘暢行無滯江海安

瀾民竈樂業揆之現在情形海塘竟可無庸

親臨閱視且臣等往來錢塘江周覽形勢見杭城候潮門

外豫備

臨幸之觀潮樓地踞江海上游潮汐之往來塘工之捍禦與夫沿江濱海情形已可見其大概是

翠華幸浙捍禦民生之要務皆在

睿照之中臣等愚見如此是以一切應行豫備之處未

經舉行謹據實繕摺馳

奏至臣舒赫德奉

內廷所發海塘圖係臣永貴上年春間恭

進之道里程圖彼時不過按照里數酌擬設立

營盤處所原未經與嚮道勘定地盤是以中有未符

今既請無庸

親臨閱視所有行走道路亦無庸簽明謹將原圖恭

繳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閩浙總督臣楊廷璋
奏言竊照浙省江海塘工向設海防兵備道統率
官兵興修防護嗣因尖山石壩告成中小疊引河
暢流之後北岸塘工較前平穩乾隆十九年間經
前督撫臣

奏准將海防兵備道裁汰南北兩岸塘工歸併杭嘉
湖道與寧紹台道專管其原設員弁除改撥杭乍
二營外尚餘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均行

裁汰原設馬步守兵一千名亦改撥杭乍二營三百名又改為堡夫四百名內以三百名防守北岸以一百名防守南岸尚餘馬兵四十名步戰兵七十名守兵一百九十名均行裁汰惟是江海坍漲靡常情形亦因時更易按海寧縣屬之中小疊地面窄小不及南北兩大疊三分之一是以向來水勢不徙而南即徙而北我

朝百餘年以來江溜多由北大疊東趨入海自乾隆

十二年始由中小疊而行實為百餘年中僅有之
事今中小疊之下口門因雷蜀二山漲沙連接水
勢仍致北趨現在北大疊河莊山後已衝開港道
大溜由中北二疊各半分流誠慮再歷歲時中小
疊漲沙日漸高起水勢竟由北大疊直達則北岸
海寧一帶又為全塘第一緊要之區雖管理北塘
之杭嘉湖道前臣於在京時已

奏允移駐海寧就近經理但石塘草塘悉關緊要搶

修防護在在需人現今北岸除可緩工程外其緊要塘工計設堡夫一百八十三名伊等每因歲支工食無幾又未若兵丁之得以考拔上進是以材技優長工程熟諳之人往往不願充應其現充之堡夫率多軟弱無能難供修防之用臣思黃河運河皆設弁兵以備搶築險工而海塘尤重於黃運豈可祇令無能堡夫防守今北岸海塘現在既屬要工則原裁弁兵自應酌量議復以資臂指謹與

司道暨熟諳營員等悉心籌畫應請於原裁海防營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兵丁三百名之內酌復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員并馬兵二十名步戰兵六十名守兵一百零三名共兵一百八十三名自海寧縣南門外分界起迤東至尖山談仙嶺止尖山緊要之地設立一汛又自南門外迤西至八仙石塘止應於翁家埠緊要之地設立一汛每汛派撥把總一員專防外委一員協防尚

餘千總一員外委一員駐劄寧城稽查調度至此
項兵丁應於海防營原撥杭乍二營兵丁內擇其
熟諳修防之人撥回充補其不敷之數并杭乍二
營所出兵額另募補充所有北岸現設要工堡夫
一百八十三名應即裁汰以抵酌復兵丁之數其
鹽平二縣塘工堡夫一百一十七名無庸改設所
需兵餉除以堡夫工食抵給外其不敷餉米仍於
原裁海防營餉米內按數支給惟此次酌復兵丁

既止一百八十三名其千把外委應需養廉名糧
并公費名糧若再於此內支食勢致兵數無多不
敷差遣似應亦在原裁海防營官兵俸餉內按照
公費額數以及該千把外委應支數目截留支領
如此通融辦理既無增設之繁而修防獲臂指之
用實於要工大有裨益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浙江巡撫莊有恭

奏言竊臣仰蒙

恩旨以浙省海塘漸有改趨北大壘之勢一切應辦之事

命臣預籌妥辦臣抵浙後即馳往查勘業將江溜海潮全趨北大壘情形恭摺

奏明今臣復往親勘究已往之成規察目前之大勢博稽輿論廣集衆思竊見論塘工者以石塘為最固為海塘計者至建石塘而已極今東西兩防同

知經管海寧仁和二縣塘工凡屬險要處所自康熙五十四年以後

聖聖相承軫念民生不惜數千百萬帑金於舊有條塊石塘之外又陸續改建石塘七千六百餘丈屹若崇墉似已無復可加之工其西防同知所管自老鹽倉迤西至章家菴有柴塘四千二百二十八丈五尺當年亦曾屢議接建石塘始以活土浮沙難施椿石而止繼以塘外護沙接漲廣遠而止本非惜

費而留未竟之工惟是江海坍漲倏忽靡常安流
十餘年之中小壘可以數月而全淤平陸千百丈
之北大壘可以數月而遽開則難必者天時宜盡
者人事臣與司道詳加籌議審潮汐之往來驗護
沙之盈縮今昔異形有宜思患預防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一老鹽倉一帶柴塘宜酌備物料也查老鹽
倉迤西之華家街翁家埠等處正在河莊巖峯之
緊對北岸現在江溜海潮俱經行北大壘水面約

寬七八百餘丈不等雖塘外沙尚未坍動然水勢
靡常礪形陡立設遇江溜汎發秋潮盛滿又資風
力互相撞擊不能保無橫冲成堰進臨塘脚之虞
溯柴塘停修越今已十四年現多埝蟄底柴自必
霉朽若議概加拆卸一律加鑲現有老沙擁護平
險情形尚難預測且工鉅料繁亦須慎重辦理若
但將埝蟄處所填築高平則面實底虛更屬糜費
無益今與該司道等籌議應先酌發價銀四千兩

循照往例給發產柴之富建桐分四縣採辦齊全
限一月內運至工程較要之老鹽倉華家街一帶
堆貯備用計每百觔給價銀九分發價四千兩可
購柴四百四十餘萬觔每工拆鑲見方一丈例用
柴六千觔可敷七百餘丈工程之用其應用椿木
夫工器具等項均可臨期辦募不致遲悞仍候秋
汛過後水落潮平審量溜勢有無坍逼塘身應否
拆修另行分別緩急奏

聞辦理一海寧縣附塘土堰宜相度情形帑築高厚也
查海寧縣石塘近城一帶護沙日見冲刷坍卸僅
存九十餘丈至二三百丈不等秋潮大汛自必逼
臨塘脚查南門外遠城石塘五百餘丈向因逼近
城垣無地可建備塘而東至七里廟西至小荆場
雖有備塘但石塘之內田廬鱗次倘遇異常風汛
潑塘之水亦復可虞今與該司道等籌議該處起
止共長二千三百一十一丈九尺應於現存埕壩

舊土之上加高三尺以六尺為準又舊堰底原寬一丈二尺面寬八尺今於堰底稍寬二尺上至堰頂仍寬八尺每丈估需加土四方一分共約需土九千四百七十方零此次需土甚多所有改設兵丁分段巡防大汛未能分身力作應請催夫挑築繞城子堰五百三十四丈二尺取土甚遠循照舊例每方給銀一錢八分東西各堰取土稍近每方給銀一錢五分均連夯礮在內共約需夫工銀一

千四百八十三兩零連前需用款項統於節省引費款內給發以資備辦及時上緊趕築完工自可足資捍禦至新舊石塘之外修砌層石坦水原為保護塘根而設查雍正十三年原任督臣嵇曾筠於擇險塘搶築案內奏請修砌仁寧等縣石塘外坦水八千四百餘丈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准行在案現今水勢北趨塘根護沙日被冲卸有需添建坦水處所亦應先事籌維應俟大汛過後

相度情形如有逼臨頂衝處所查勘未建坦水另行籌議添建如係舊有坦水或因年久椿朽石歇亦即勘實補修庶石塘根脚經久可資鞏固以上數條臣為預籌海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莊有恭奏言本年閏六月三十日申刻奉准

廷寄內開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莊有恭奏東西海防柴石塘工豫備事宜一摺已
批該部速議具奏矣江溜海潮全勢既趨北大壘則
一切應行修築事宜正關緊要現在時屆立秋防汛
不宜遲緩而部臣議覆不無尚需時日且定議時亦
無可駁詰着傳諭該撫速就勘明籌辦之處一面即
行發帑興工上緊趕築無庸聽候部覆遲悞要工欽
此臣跪讀之下仰見

聖主軫切要工以衛民生至意除應辦柴薪欽遵

諭旨飛飭富建桐分四屬領價購辦依限運工堆貯備
用仍照原奏俟秋汛過後審量情形另行分別緩
急奏

聞辦理外臣查附塘土堰本為防禦秋潮而七月已當
大汛之期此項工程最為緊要臣於未奉

廷寄之先即經遵照急工之例豫撥六分工費分飭
東防同知林文德海寧縣知縣劉純焯糾集夫工

分段趕築海寧縣承築繞城工段併日加工先於
閏六月底幫築完工東防同知工段稍長亦於七
月望汛以前報竣又七里廟迤東至薛家壩止工
長七百二十一丈二尺前因該處護沙尚遠未將
該塘工堰彙估加幫嗣因潮勢直從南岸轉擊折
向北趨塘外護沙日漸冲刷該處又關險要亦應
豫防據該司道續請加幫估需夫工雜料銀四百
五十七兩零又經臣飭令一律加幫並將估冊送

部是以七月兩汛遇有風雨海寧城東一帶海潮雖湧而潑塘之水均資捍禦無虞茲臣於七月二十二日自湖郡審辦逆案回省即於二十六日馳詣海寧查閱工程均高寬如式夯築堅固其現在水臨塘脚一切應修應建坦水處所另行具摺所
有遵

旨趕辦及七月兩汛工程穩固情形臣謹恭摺

奏明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楊廷璋莊有恭奏
言竊照浙海塘工前因大溜北趨上厓

睿念經臣節將加培土堰儲備柴薪並修建坦水分別
緩急各事宜先後請

旨遵行茲查海寧縣塘坦工程先請擇險修築並續添
工段共五百八十餘丈均於上冬至本年正月陸
續完工今自正月至二月朔汛據報北岸老沙仍

有汕刷坦基塘脚復多呈露所有臣前奏內聲明
請緩修工段及未經議建議修坦水請俟沙盡後
隨時勘辦之工均宜乘此浮沙刷盡通加察勘分
別施工以為先事之防茲臣勘得寧邑南門外西
過戴家石橋工長二千一百六十大零東至陳文
港工長二千九百八十大零臣臨勘之時正值望
汛潮水盛長此五千一百四十餘丈之工現俱水
臨塘脚雖間有沙未刷盡尚存三四尺至一二丈

不等者所有塘坦舊基亦俱呈露內除擇險修築
案內已修已建坦水五百八十餘丈又兵修整舊
坦三百餘丈不計外查有未建坦水二千八百二
十餘丈未修坦水一千四百三十餘丈就此四千
二百數十丈之中臣率同廳汛各員逐一親加閱
勘如魚鱗大石塘初建工竣之時雖因護沙漸漲
未將坦水併建然各就舊塘基址清槽建築塘身
自十六層十八層不等今勘塘外舊基亦尚有抱

護塘身自一二層至七八層不等者雖舊塘石塊
參差殘缺高下不齊然俱根脚堅實經歷數十餘
年不可搖動今若因其外貌殘缺祇取完美適觀
一律拆建無論費帑不貲轉恐新工不若舊址之
堅即緩修搶修案內各塘之外所存舊坦雖多殘
缺然亦有椿木尚全石塊未缺不過些微淤亂可
資兵力損擡理砌以漸完整者並無庸一律興修
致滋糜費其中實有塘脚單露舊坦傾埝椿殘石

缺必須修築者臣亦不敢姑事因循不及時籌辦
臣與廳汎各員悉心體勘計此四千二百數十丈
之中約有應建應修一千六百數十餘丈現宜分
別加工又自陳文港東至尖山脚下內有韓家池
柴塘四百六十一丈年久未修自上年八月間
漸為洄溜冲逼外沙汕刷經臣酌撥儲備柴薪六
十萬觔分貯該處以備不虞今柴塘以西護沙刷
盡水逼塘根自應一律拆鑿以資捍禦現貯柴薪

不敷尚有堆積老鹽倉等處者可以撥用臣將海
寧各工勘畢之後即循海而北由海鹽而至平湖
徧歷乍塘逐一查勘查海鹽一邑東臨大海南有
秦駐北有乍浦諸山山趾角張而鹽邑獨以一面
當潮汐之衝該縣城外石塘最關緊要上年八月
朔汎風潮稍大該處翌朔等號一切石工塘工間
有冲損經臣督率道廳營汛各員刻期搶護幸保
無虞今查閱該廳屬修竣各工現俱穩固其餘未

修處所間有一二殘損之處皆係常年應辦之工
興作無多臣已指示廳汛各員隨時修補以禦春
潮除南乍兩塘及翁家埠老鹽倉一帶柴塘現俱
穩固並東西石塘勘係舊址堅實舊坦完固足資
保護者毋庸議建議修外就臣查勘應修之一千
六百餘丈其中工段亦尚有緊緩之分如不分緩
急同時並舉誠恐需用椿石非可一時猝辦轉以
緩工而悞要工臣等議將魚鱗大石塘外舊址低

窪石塊坍卸及緩修搶修案內各塘石料本小而塘外舊坦又復殘缺過甚者計共工長七百七十餘丈作為最要之工其餘舊基舊坦雖樁殘石缺而現非險要之八百八十餘丈列為次要一面飭行東防同知海寧縣知縣先將最要各工造具工料估冊由司道確核轉請動項給發上緊購辦樁石同韓家池一帶柴工及時修築以資捍衛所有塘外條塊舊石傾陷沙土中者並飭酌撥夫役逐

一撈取即於應用石內剔除抵數毋任混冒總期
帑不虛糜工歸實用其餘次要各工容俟緊工告
竣再為察看潮溜情形以次接辦外所有勘過通
塘情形及現在籌辦事宜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莊有恭奏言竊照海
寧東南有大小尖山橫踞海口塔山又在尖山之

西相去二百丈兩山之間建有石壩一道此壩經始於雍正十二年工竣於乾隆五年帑費六萬七千餘兩自此掣溜南趨北岸塘堤無濤頭衝突之患者垂二十年即上年江海驟遷北沙日刷而海潮江溜不能挾其全力徑薄塘根者仍由此壩為之障衛挑溜外行之力居多臣於二月間周歷各塘登壩履勘竊見石壩近西連屬塔山之數十丈貼壩老沙所存無幾而潮溜俱由塔山之麓旋遠

而過大溜至此為山麓所逼盤渦激旋回注壩根
維時雖存有老沙數丈臣知其勢不可恃然沙未
盡去無可施功當飭東防同知海寧縣知縣留心
晨夕伺察一面將防護事宜先事熟籌茲於三月
望汛後據該縣丞先後稟報石壩南面護沙刷去
五十二丈北面刷去二十丈除南面貼近塔山之
二十二丈外有山脚抱護毋庸籌辦外其餘五十
丈現有剝落綻紋請用塊石竹筴三層疊砌以資

捍衛每窶以長一丈四尺高寬各五尺為度核計
共需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零造具估冊由司詳
送到臣臣查該壩為全塘關鍵急須設法防護該
處椿木難施惟有造用寬長竹窶填貯塊石兼用
篾纜聯絡順貼壩身攔浪護根莫善於此今大汛
已屆工難寬待隨飭集料鳩工并飭海寧縣知縣
劉純緯住宿工所刻期督辦務保無虞如有續增
工段并即仿照隨時稟報辦理除估冊咨送戶工

二部外所有酌籌預護事宜謹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五日莊有恭奏言竊照北岸塘沙漸漲情形經臣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恭摺奏聞嗣據廳汛各員按期摺報情形每汛各有加增臣並不時差員勘覆亦與所報相符惟是六月望汛為交伏後汛水最大之時竊恐新漲嫩沙易遭

汕刷而體勘沙形又必俟汛小潮平之後方能確
切臣隨於六月二十四日親赴海寧逐加履勘適
於二十五日辰刻自海寧途次遇臣所差標弁齎
回前摺欽奉

硃批此實佳兆也應虔誠往觀潮樓

海神祠致祭並繪圖奏來欽此臣跪讀之下仰體
欽衷虔查往例伏見省城海寧均有

勅建神祠例應並祭即臣上秋恭報秋潮平穩欽蒙

諭祭亦經將兩處

海神祠暨海寧之

天后宮遵

旨並祭緣由具摺

奏明此次似應恭照臣於二十五六兩日查勘各塘
事畢即於二十七日宜祭之辰在海寧

海神廟暨

天后宮潔齋致祭祭畢即於是日回省復蠲吉於七

月初一日率同在省文武恭赴觀潮樓

海神祠虔製祝辭恪恭將事展

聖主懷柔之義竭微臣禱祝之誠以祈仰副我

皇上祇迓

神庥福佑生民之至意至北塘一帶漲沙形勢臣於

履勘時復率同海防道永德海寧縣知縣劉純煒

逐加查丈視臣前次

奏報之時加寬至二百餘丈至二三十丈不等前報

離塘脚百餘丈不等者今亦漸次相連謹遵

旨繪圖將寬長丈尺於圖內逐一簽註恭呈

睿覽臣查此一月內加漲雖屬無多而呈露之處沙形較高沙色亦比前較老經此大汛不遭汕刷且漸
加增誠如

聖諭實為佳兆今年秋汛仰賴我

聖主如天之福海若安瀾潮汐順軌則日引月長實大
為可慶再臣此次查勘兩塘一切柴石工程俱極

平穩所有海寧以東要工坦水亦俱如式修築陸續皆可完竣以禦秋潮惟東塘境內之陳文港有應修舊草盤頭二座所需工料核估無多兼有上年預備柴薪易於集事至尖山石壩東南一面緣有護沙被刷經臣

奏明安置塊石竹簍以資保衛今勘竹簍以東復有刷去護沙四十餘丈然底沙猶存未便徑用竹簍安置經臣勘明應如道廳所稟先將壩石坡陀整

砌再預備塊石數十方堆貯工所以防底沙游動
填築筭工之用所有遵

旨致祭日期及現在查勘情形謹繪圖恭摺奏覆奏入
上諭曰此處朕明歲應往叩

謁爾等預備否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

史部

五十七之
五十九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七目錄

海塘 三

金史口本卷之三

四

卷五十七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七

海塘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三日莊有恭奏言竊臣看

得海寧縣東塘小文前等處條塊石塘三段從前

改建大工之時塘身鞏固未議一律改建該工自

雍正八年建築以來已歷年久塘身日漸姓墊先

經該司道具詳請修經臣親往查勘批飭確勘估

報茲據布政司明山抗嘉湖海防道永德詳稱小
文前一段外無護沙塘根狹淺應改建魚鱗石塘
一十丈塘身拆出舊石修建條石坦水一十丈又
白牆門東一段地勢稍低舊坦外游塘脚不整應
照本工做法修築條塊石塘四丈拆出條塊石料
添砌坦水一十丈又念里亭盤頭西側條塊石塘
二十五丈面土埝蟄應行一律加高平整并修補
隨塘坦水二十五丈前項各工俱屬緊要飭委平

湖縣知縣劉純煒領銀承辦行據東塘同知并海
寧縣估需工料銀三千八十九兩四錢三分六釐
零悉與成例相符所需銀兩請於司庫塘工經費
項下照例給發委員備辦以禦潮汐工完委驗請
銷合將估冊詳送察核具

題

臣

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恭疏具

題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六日莊有恭奏言竊照杭州府屬之東西兩防塘工緣自上年霜降後江流弱小不能冲刷南沙以致逼溜北趨將北岸漲沙

大半冲刷經

臣

於詣

闕時繪圖陳

奏仰蒙

睿鑒今臣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旋任詢據司道廳汛稟自十二月至本年二月上旬北岸新舊沙塗仍多

被刷臣隨於十七日馳詣各塘先由西塘境內之

翁家埠老鹽倉馬牧港一帶逐一查勘自臣交篆

後至本月望汛止刷去老沙自三十丈至一百三

十三丈不等其東塘境內胡家兜以下新漲沙塗

現擬被刷無存其南岸漲沙自蜀山西至文堂山

脚臣復委員量驗現存沙寬五百丈至九百七十

丈不等又巖峰山脚漲沙之外復起有中沙一道

量寬二百餘丈其文堂山西脚中沙一道寬長丈

尺較上冬亦有加增以致逼溜日益向北幸自本月初十至十五十六等日上游各屬連得雨澤江水長發臣履勘之時正值望汛大潮竊見江流迅駛已足抵禦潮頭將來江水旺發若將南沙日漸冲刷仍可期掣溜向南惟是北岸與巖峰斜對之老鹽倉為柴石兩塘交接之區雖直出老沙尚有一千八十餘丈而自柴塘頭斜向東南抵潮溜掃灣處所僅寬二百七十四丈臣往來相度細察情

形大潮由海寧城外逼於蜀山脚下堰溝東北新漲陰沙潮頭由曹殿盤頭折向西北則老鹽倉實為潮溜頂冲該處柴塘停修十有六年前因護沙寬廣未敢輕議拆鑲今去掃灣處所不及三百丈自應先事預防查二十四年動支引費購柴四百四十餘萬觔存貯備用除撥鑲韓家池柴塘及三處盤頭共用柴二百餘萬觔現存柴二百三十五萬觔不敷應用臣已飭司在於塘工經費頂下動

支銀四千兩分發富建桐分四縣採辦柴薪依期
運解並飭另發銀一千兩飭令西防同知購辦椿
木器具預解工所以資搶護其餘塘坦石壩內除
緩搶二工有應請分別續修之處另行具摺餘皆
一律穩固所有臣旋任後查勘兩塘沙勢情形及
籌備緣由謹繪圖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楊廷璋莊有恭奏
言竊照海寧境內之尖塔兩山相去二百丈該處
壩身底面約高五丈此壩本緣沙漲始得合龍五
丈之下即係積沙非純用簍石築成者可比上年
三月望汛刷去南北兩面護沙七十餘丈壩邊即
有蹲甃剝落之處應行先事預防是以臣莊有恭
請用寬長竹簍填貯塊石三層疊砌以為撞浪護
根之計幸自建築之後旋有新沙漲護經涉伏秋

大汛鞏固無虞今年因五月雨多潮溜盛大又緣
塔山對岸漲有中沙一道大溜為中沙所逼徑薄
大尖山下其洄溜由尖山之麓盤旋迅激還薄壩
根外沙被刷即底沙亦漸遭搜啗六月二十內外
將面萋六十三個蹲挫四五六尺不等又經臣莊
有恭飭委東防同知張曾肇添做薪萋鳩工填築
於六月二十三日恭摺

奏明今據該廳稟報自七月初一日至初四日新築

竹篾俱有蹲姓壩之邊石亦多坍塌臣等因查勘
海寧差務先後赴該壩親加體勘竊見上年安置
面篾一百八十七箇今次加蓋新篾五十三箇勢
漸外游內外新舊竹篾一百五十餘箇蹲姓下陷
自數尺至丈餘不等所有壩旁邊石本係緊貼篾
頭陂陀斜築因竹篾外游下陷是以邊石一百餘
丈亦多脫卸坍塌臣等查該壩挑溜外行為通塘
障衛前後費帑至六萬七千餘兩所關綦重今壩

外竹篔雖因底沙搜刷游動低矮而壩身不至搖動尚藉此數層竹篔擁護根脚之力今籌保衛之法惟有即以蹲矮舊篔為基仍照前用長方竹篔式不計層數逐層加築總以高出水面緊貼壩身為度庶保無虞但現在矮陷之處有深有淺非將極大塊石先為一律填平遽將竹篔施放不能保無傾側查前貯塊石四百方除添做新篔之外所存無幾今與道廳各員在工約畧統計堆填盛貯

以及修整壩邊并存土備用約需塊石三千方現
在就近遴員飭令分頭採辦限日運解以濟工需
再查上年築工係前任海寧縣今調平湖縣知縣
劉純煒一手承辦該員頗能不辭勞瘁今仍檄調
該縣即日赴工協同專管同知上緊辦理謹將現
勘情形及籌辦事宜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莊有恭奏言竊
照海寧縣西塘境內老鹽倉一帶因自上冬至本
年霉伏二汛塘外老沙積多汕刷臣因該處柴塘
停修十有六年亟宜先事預防先於本年二月飭
司於塘工經費項下動支銀五千兩分發廳縣購
貯柴薪樁木以資備用嗣於四六兩月先後拆鑲
三百丈以資捍禦節經恭摺

奏聞茲自霜降後臣因查閱海寧差務不時往來查

勘竊見柴石兩塘交接之區水已臨塘自此迤西
老沙仍多接續坍塌前於請鑲第二段時該處護
沙尚存四百二十四丈今至本月朔汛僅存二十
九丈向西雖護沙較廣又有堰溝一道貼臨塘脚
潮溜往來長落致將護沙推刷舊塘柴頭間段呈
露急宜接續加鑲以禦春汛當即諭飭道廳覆加
勘估茲據抗嘉湖道永德會同布政使明山轉據
該廳縣請詳自己鑲二百丈起再行接鑲一百七

十丈估需工料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零內
除柴薪樁木需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應即
於貯工備存項下撥用毋庸動項所需夫工雜料
銀六百五十八兩五錢零應請在於塘工經費項
下動支給發委員領辦并造具估冊詳送到

臣 臣

查該工實屬緊要估報料工銀數均與成例相符
除即飭委西塘同知董世寧乘此天和水涸先將
接連前工之七十丈上緊鑲辦餘再次第接修并

咨明戶工二部再查東塘境內韓家池柴塘因於
本年七月十八十九等日風潮潑卸應行拆底鑲
築另於風潮案內分案具

題又西塘境內自秧田廟起至普兒兜止均有應建
應修坦水現在飭取確實估冊詳送俟詳到再加
確核分別

奏明辦理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莊有恭奏言竊照海寧縣東塘韓家池柴塘二百八十丈因本年秋汛潮水頂冲外沙坍卸兼遭風潮潑刷致將柴埽埕陷五六尺不等先據該司道詳請拆底加鑲以資捍衛經臣批飭確估興修今據布政使等會核冊開工料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六釐內應需柴薪銀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動項分發新淳等縣辦運解工濟用應需夫工樁木等

項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六釐照例動支塘
工經費委員領解以禦春汛臣覆核無異除冊送
部外恭疏具

題奏入報

上諭部知之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大學士公傅恒等奏
言本年三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歲潮勢

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於老鹽倉
一帶柴塘改建石工即多費帑金為民間永遠禦災
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卒以施工難易彼此所見紛
歧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劉統勳河道總督高晉巡
撫莊有恭前往工所簽試橋木朕抵浙次日簡從臨
勘則柴塘沙性澁汕一橋甫下始雖扞格卒復動搖
石工斷難措手若舊塘迤內數十丈許土即宜橋而
地皆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民而先

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并外塘而
棄之乎抑兩存而贅疣可乎以此蒿目熟籌所可為
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柴塘得補偏救弊之一端耳地
方大吏其明體朕意悉心經理定歲修以固塘根增
坦水石篲以資擁護庶幾盡人事而荷

神庥是朕所宵旰屢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購料
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秫葦之比向為額
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俾民樂運售而

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督撫詳悉定議以聞朕為浙省往復咨度之苦心其詳具見誌事一詩督撫等可並將此旨於工次勒石一通永志遵守毋忽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於捍衛民生之中寓曲體物情之意俾厚其值而民樂於從事寬其用而工易於集成誠保護安全之至計也伏查海寧柴塘工程從前柴價每百觔部定則例准銷六分乾隆七年

欽差劉統勳會同前督撫臣德沛等因柴價不敷購辦
恐悞要工奏請加銀三分每百觔統以九分報銷
經部覆准行是該處料價業已較前加增今蒙

聖恩念及邇日柴價稍昂恐小民購辦裝運或為額定
官價所限不無拮据特沛

恩綸令臣等會同酌議加增臣等面為商榷應請於原
定九分之數再加一分每百觔統以一錢報銷以
敷辦工惟是發價運料全在地方承辦之員經理

得宜果能使購運交納民間無守候擾累之煩給
價接収吏胥絕朘剝抑勒之弊則

息加價值得以實惠在民倘調劑未能妥協即使倍增
其價亦恐不能悉歸實用臣楊廷璋莊有恭當嚴
飭工員實心承辦務使吏無侵漁而工資儲備以

仰副

聖主加惠海疆優卹小民之至意如有浮收短價等弊
即行從重懲治自此加增辦理之後或將來柴價

漸平該督撫即隨時酌減核實報銷勿致稍有浮
收俟

命下臣等仍咨明工部一體遵照可也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莊有恭奏言竊照海
寧老鹽倉一帶柴塘水臨塘脚工程緊要仰蒙我
聖主厯念民生綢繆未雨

親勤萬乘

面示機宜洞若觀火實切中保衛久長至計臣於本月十五日跪送

鑿輿之後即由便道趨赴海寧十六日辰刻先往塔山查勘壩外漲沙勘得原標記第一竹簔自十三日福隆安努三續勘除增漲外露高一尺一寸五分者今復增漲六寸五分僅露出竹簔五寸其第二竹簔續勘除增漲外露高一尺三寸五分者今復增漲一寸五分尚露出竹簔一尺二寸其臨水之

第六十九箋則仍照前尺寸未有增漲詢之在工
人員據云連日大汛潮水湧急之故臣已面諭工
員嗣後五日一報以憑稽考彙奏十七日臣即查
勘老鹽倉一帶往復諦視相度其柴塘外護沙日
漸汕刷勢益向西而塘面亦日見蹲挫誠如

聖諭須以修至觀音堂為度臣現在帶同海防道承德
遵奉

聖明指示一一詳悉傳述俾令共知遵守興工則自東

而西一面多方集料一面分手程功除臣前奏已
修二百七十丈外接修至觀音堂計尚有應拆修
柴塘六百七十五丈臣飭令務於秋汛前完工以
資保固至柴塘之下本屬活土浮沙若修條塊石
坦水關椿既難施工石料亦易游陷臣自當遵照
諭旨即以竹篾作坦水相水勢之淺深或二層或三層
四層務以保護柴塘根脚不致游挫為度再臣查
此處一帶柴塘自乾隆十年停修之後柴朽椿腐

舊料無可添用則此次之拆修實與新築無異一切工料俱須務求堅固今現在所修柴工底寬一丈二尺面寬一丈八尺高一丈六尺臣覆加細勘尚嫌單薄所有高寬丈尺及底椿腰椿面椿應用數目應請仿照雍正十年拆底修築之案再加核實酌量辦理臣已面飭該道朱德親督諳練工員各就柴塘段落參照雍正十年成案據實確估俟估報到日另將現在做法恭摺奏

聞一面臣即親督工員遵照辦理至前撫臣朱軾所修之舊大石塘四百六十丈蒙

聖諭亦應增條塊石坦水臣於潮水退淨之復履行塘下逐段查勘緣從前俱未建有坦水此時關石椿及底椿露出者通工自二三尺至四五尺不等且有底椿向外欹斜空虛須折開重修計至十丈者臣現在飭令該道率同廳汛各員通盤估計分別緩急次第興修至應用錢糧臣現在行令藩司查

明欵項數目另疏

題請所有遵

旨查勘籌辦緣由謹恭摺具

奏奏入報

聞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莊有恭奏言竊臣
看得東西兩塘應修應建坦水工程一千六百六
十餘丈先於乾隆二十五年二月間經臣會同督

臣逐一勘明分別緩急

奏請次第興修欽奉

俞允內除最要坦工七百七十七丈次要坦工一百七十丈五尺均於乾隆二十五年等先後趕辦完固分案

題銷其餘七百一十餘丈本年春間臣節次赴工逐一履勘內有一百三十丈或底淤增刷塘身露高十五六層或舊有椿石殘缺兵力不能理砌又迤

西另有搶修石塘二十一丈五尺塘身亦現在露
高十五六層舊存塊石不及二分急應一併估辦
又念里亭白牆門兩處舊有盤頭二座積被汕刷
塘根將露應行改建石坦三十一丈以資堅久所
有現在辦理緣由業經恭摺

奏明茲據司道會同詳稱前項應修應建坦水工程
共長一百八十三丈三尺估需銀八千三百四十
五兩零估用工料與例相符除經詳奉派委東防

同知劉純焯等五員分段承辦工完委驗結覆請
銷外合將送到估冊詳候核

題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恭疏具

題奏入

上諭部知之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撫熊學
鵬奏言竊臣於十一月初四日自杭州起程查勘
海塘各工從仁和縣八仙石起至江南金山縣界

止計程三百餘里俱係海塘其尖山以西潮頭始
起自北大壘開後汕刷塘根工程較險內老鹽倉
至觀音堂更當冲溜活土浮沙尤屬險要仰蒙

睿慮周詳籌畫添建柴塘竹簾坦水等工誠為切中機
宜所有原議工程九百四十五丈俱已告竣續因
塘外護沙日漸刷低水勢漸逼塘根自觀音堂至

翁戴二汛就其水勢臨塘之處經前撫臣莊有恭

奏明添建接鑲柴工三百丈臣抵任後批飭辦料興

工內一百五十丈已經完竣尚有一百五十丈十一月月底可以告成臣入海寧縣界勘至薛家壩等處地方海潮自尖山入口斜掃而來以致該地方獨受其冲本年七月風潮將塘身間段坍塌卸前撫臣莊有恭題請改建魚鱗大石塘一百四十三丈七寸陳文港盤頭改建坦水六十丈一尺及條塊石塘五丈裏頭四丈八尺工尚未完詢據道廳等各員僉稱所需石料有採自江南洞庭等山者有採

自浙省羊山大山茅山者因船隻運送石料未齊
是以遲緩臣查此地雖較老鹽倉等險處稍次然
亦須加緊籌辦當經嚴飭海防兵備道永德督令
委員多僱船隻加緊辦齊物料務於春汛前工竣
再臣東至尖山石壩周遭履勘此時冬令水涸貼
簍沙高擁護工皆穩固臣復循海而北由海鹽至
平湖茅竹寨等處逐一察勘沙係鐵板設遇風狂
浪驟直潑塘面潮不搜根較之尖山以西潮溜直

刷塘根者情形各別其秦駐乍浦諸山山峻沙堅
內惟海鹽以一邑當潮汐之冲該處石塘關係緊
要本年七月風潮坍卸裏外攔石七百餘丈業已
修復完工又平邑獨山石塘五百餘丈今年風潮
坍卸二十餘丈現在修築十二月初亦可完工其
餘本年搶修各工併自東至西石土各塘尚屬平
穩間有一二殘缺之處臣已指示各廳汛員弁隨
時修補完固以禦春汛臣於十六日前往紹興查

災時先至河莊山文堂山赭山等山登高察看南
大壘雖有赭山脚老沙挖進一百七十餘丈但沙
勢高而廣濶一時南大壘似不能冲破至中小壘
雖現在沙壅其沙勢較之南大壘低至三四尺不
等又看北大壘情形河莊巖峯蜀山各山之北自今老
沙日就坍塌水勢漸向南趨岸北翁家埠至馬牧
港一帶新漲出有嫩沙約寬三四里不等倘於明
年春汛前後得不坍塌漸漲漸堅則水趨中小壘

可望其復開通矣臣接莊有茶來札內稱海塘汛期已過尚無應辦事宜俟新正後春汛將臨當前詣各塘會同查閱除俟莊有茶到浙會同查閱再將臨時情形勘明妥議請

旨遵辦外

臣

思現在時值仲冬應將所辦各工上緊趕

辦完竣

臣

一面督飭海防兵備道永德并委員及

廳汛等官弁實力儆辦按旬摺報務於春汛前竣事臣在杭城與海塘甚近仍不時親身前往查驗

督率如有怠玩不力者即時嚴叅示懲謹將勘驗
過海塘各工柴土石塘已未完竣及現在備辦之
處併坍漲沙水情形分繕清單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奏入

上諭曰汝二人和衷共濟自當仰邀

天佑復歸中壘故道

欽定南巡盛典卷五十七